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046,268.44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08,251,956.89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19,744.97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241,919,270.5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6,845,794.02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9,000.00万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000万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00万股。

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2020年度利润分配具体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

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